

海宁市政府采购合同

一、通用必备条款部分

合同编号：HXCG2024008 - H24009

政府采购计划（预算）确认号：[2024]1002号

预算金额：990000元

采购人（以下称甲方）：海宁市长安镇政务服务中心（杭海新区政务服务中心）

供应商（以下称乙方）：海宁市国土空间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
采购代理机构：嘉兴市华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采购方式：竞争性磋商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按照HXCG2024008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合同组成

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：

- 1.1 本合同文本；
- 1.2 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；
- 1.3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；

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。

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

2.1 本次采购的是 海宁“宜美长安·青创轴芯”城市新区风貌区试点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项目。

2.2 乙方是否属于小微企业： 是 否

第三条 合同价款

3.1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（大写）玖拾伍万贰仟元整，人民币（小写）：952000.00元。

3.2 本合同总价款含所有税费（包括与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（资料费、人工费、食宿费、交通费、设备折旧、管理费等）一切税金和费用）。

3.3 付款手续和付款时间

3.3.1 付款手续

第一阶段：合同签订后支付总金额的60%；

第二阶段：样板区建设方案通过县、市级评审，并完成省系统填报后支付总金额的10%。

第三阶段：配合甲方创建全过程工作，验收完成后，支付剩余合同款。

乙方向甲方办理结算手续，甲方需审核以下结算资料：合法发票原件、《采购合同》复印件、甲方签收的“采购项目验收单”（预付无需提供）等相关资料。

3.3.2 付款时间

甲方将审核后的结算资料提交至单位财务部门，经审核无误后，单位财务部门在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相应金额。

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

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。

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

除《政府采购法》第 49 条、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，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。确有特殊情况的，须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。

第六条 合同的转包与分包

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，同时也不允许分包。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将不允许分包部分进行了分包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。

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

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、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，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八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

8.1 本合同一式六份，甲方二份、乙方二份、海宁市财政局和嘉兴市华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各执一份；

8.2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。

二、特殊专用条款部分

第一条 项目背景

共同富裕现代化基本单元是浙江加快实现共同富裕、打造中国式现代化和美城乡的重要载体。浙江省委省政府从 2019 年起相继部署推动未来社区、未来乡村、城乡风貌整治提升行动，并将未来社区、未来乡村、城乡风貌样板区三大基本单元列入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标志性成果。自 2021 年 3 月，省委部署我省城乡风貌工作以来，风貌区创建工作持续推进。目前，我省已开展 3 批风貌样板区试点创建，并取得了显著的成效，随着工作的深入推进，风貌区建设工作也进入了“提标提速”新阶段。2023 年 3 月，《浙江省现城乡风貌样板区建设评价办法（试行）》正式下发。根据海宁的统一部署，结合我镇实际，计划申报 2024 年度风貌样板区试点，特编制《海宁“宜美长安·青创轴芯”城市新区风貌样板区试点建设方案》，及开展城乡风貌样板区创建后续全流程服务及验收咨询工作。

长安镇位于海宁市西部，毗邻上海、接壤杭州、北望苏州，南临宁波，是杭州-嘉兴两地打造杭嘉一体化发展合作先行区，建设钱塘国际新城的核心区域。2017 年获得全省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和小城镇文明行动省级双样板，2020 年成功创建全省首批“都市节点型”美丽城镇样板镇，2022 年，《海宁长安-周王庙“共同富裕”县域风貌样板区》成功创建全省首批“新时代富春山居图县域样板区”。

第二条 城市新区风貌区试点建设范围

海宁市长安镇，东至修川路、南至钱塘路、西至学院路、北至青年路，创建范围面积 456 公顷。

第三条 全过程咨询服务内容

（一）建设方案编制

《海宁“宜美长安·青创轴芯”城市新区风貌样板区试点建设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建设方案》）需按照《浙江省现城乡风貌样板区建设评价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评价办法》）要求编制，明确创建样板区的类型，围绕现状基础分析、目标策略、建设方案、实施项目等方面，编制创建方案。

全过程综合测评服务

结合城乡风貌样板区建设情况，对在建风貌样板区核心项目提供综合测评服务，按照验收考评要求，指导各项工作开展。根据指导服务情况，形成书面第三方技术服务报告。

（三）验收台账编写和制作

根据《浙江省现城乡风貌样板区建设评价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评价办法》）相关验收办法、评分标准及评价依据，对照基础性指标、特色性指标、创新性指标和风貌呈现度的评分要求，梳理台账清单，明确需提供的台账目录及要求；根据收集台账资料，按照评价办法进行分类与整理，并编写成册，形成自评报告；协助完成台账资料后台上传工作，并按需要打印成册。

（四）其他创建服务内容

根据城乡风貌样板区建设情况，围绕迎检检查重点内容，制作汇报 PPT，制定考核线路，撰写汇报材料等，并上传省风貌办相关系统。协助提供视频制作、迎检图册等相关照片、资料等。

第四条 最终成果要求

《建设方案》满足相关编制要求，台账报告满足《浙江省现城乡风貌样板区建设评价办法（试行）》相关要求。提交成果要求：建设方案文本及相关验收考核材料（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）。

第五条 服务期限

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样板区通过最终验收为止。

第六条 保密

6.1 乙方须建立严格的保密制度，并加强对工作人员的保密管理及保密知识教育。

6.2 乙方须承担与此技术情报和数据资料的保密责任。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及数据成果中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，均要求按照《国家保密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。

6.3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，未经对方同意，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，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。如发生以上情况，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。

6.4 乙方参与本项目人员、须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和责任协议，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必须严加保密，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，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公开相关内容。

第七条 其他要求

7.1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成果，使用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，乙方有义务保密，未经甲方许可，乙方不得擅自使用，不得提供、转让第三方，否则甲方有权对此追究法律责任。

7.2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乙方拟派的项目负责人不得更换，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。乙方确需更换项目组其他人员的，必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。

7.3 乙方保证本项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，否则须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。

7.4 若乙方使用他人的专利、专有技术，所涉及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7.5 乙方须按甲方的档案管理要求完成资料归档工作，报送甲方单位留存。

第八条 违约责任

8.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成果的，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%违约金。

8.2 乙方不能交付全部成果或中途退出的，需书面向甲方提出，经甲方同意后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%的违约金，解除本合同。



